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74號

聲 請 人 黃琪媛

相 對 人 王佑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5紙，內載憑票交付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5紙，利息約定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如附表所示提示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5紙，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及各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聲請人請求依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顯逾上開規定之週年利率百分之16，則聲請人之請求利息逾越前開規定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2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03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(民國)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 日(民國)
1	112年6月9日	5萬元	未記載	113年11月28日
2	112年6月12日	2萬元	未記載	113年11月28日
3	112年6月19日	7萬元	未記載	113年11月28日
4	112年9月8日	1萬元	未記載	113年11月28日
5	112年9月22日	20萬元	未記載	113年11月28日